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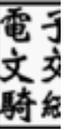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(移民署)

聯絡人：視察 陳鴻旻
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分機2685

傳真電話：(02) 23897154

電子信箱：david007@immigration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移字第10509616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5D124825_105D2031537-01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、政務及涉密人員(含退離職)、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」為「政務、涉密人員或直轄市長(含退離職)、縣(市)長或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」如附件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(察)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利機關承辦人線上申請，旨揭申請表欄位比照「公務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」(以下簡稱線上系統)登打資料之頁面重新設計，申請表紙本由機關留存無須上傳。
- 二、線上系統提供旨揭申請表之匯入電子檔(Excel格式)功能，可由申請人自行輸入完畢後，將該電子檔送機關承辦人匯入線上系統，即帶出申請人申請赴大陸地區案件資料，以減少機關承辦人登打資料之次數。匯入檔可於線上系統之「檢視申請須知」處下載。
- 三、倘申請人具多重管制身分，請於旨揭申請表勾選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涉密人員或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涉安人員併核准出國(境)之欄位，未來線上系統將新增勾選欄位，俟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05/04/21



1050095772

有附件



裝

赴大陸地區申請案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後，一併解除管制。
另於線上系統勾選欄位完成前，機關如有勾選涉安（密）人員併核准出國（境）之欄位，請將申請表上傳，毋需另行文本部移民署解除出境管制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國家安全局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監察院、審計部、行政院、國防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勞動部、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銀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議會、各國立大學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

副本：



訂



線